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羅補字第132號

原告 柏克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品清

訴訟代理人 楊庭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晏慈、余國清、廖玉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